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评估机构及其独立性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拟将购买宁夏东方嘉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部分房产，并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林”）作为评估机构，公司聘请北京中林承担本次评估工作，履行了必要的选聘程序，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北京中林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充分了解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进乳业”）是宁夏规模最大的以生产液态奶为主的本土企业，夏进乳业相关奶制品在宁夏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子公司所属超市通过集中采购夏进乳业产品，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既满足了当地广大消费者对夏进奶制品的消费需求，也利于公司整体销售额的稳定增长。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梁雨谷

张莉娟

陈爱珍

2017年12月14日